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7期(总第727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九年 第七期
(总第 727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杨洪波

朱家美 黄云波

李微 蒋兴明

张鸿建 苏永忠

马文亮 陈建华

陈明 罗晓平

彭耀民 黄小荣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德华 毛建桥

苏贤发 李兵

李茂华 杨帆

张文虎 张发政

张亚辉 张泽忠

陈平 施双林

倪正刘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编 彭耀民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一部手机办事通”平台运
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
南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
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
用效益的实施意见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实施“补短板、增动力”省
级重点前期项目行动计划(2019
—2023 年)的通知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
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
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7)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旅游从业人员“八不准”规
定的通知 (3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
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
工作小组的通知 (3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8 年
教育工作先进县的通报 (4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2019 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
投资贸易洽谈会执行委员会的
通知 (4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8 年
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的通报 (4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云
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
的通知 (43)
- 大 事 记**
- 2019 年 3 月 (4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昆明轻工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刊号：

CN53 — 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一部手机办事通”平台 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政办规〔2019〕3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一部手机办事通”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一部手机办事通”平台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一部手机办事通”平台(以下简称“办事通”平台)运行管理,更好地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移动政务服务,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事通”平台建设、应用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办事通”平台是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的移动端。

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包括水、电、燃气、交通、通信等)应当在“办事通”平台上提供查询、预约、申请、办理、咨询、投诉等服务。

涉密事项和信息不得通过“办事通”平台办理和传递。

第四条 省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统筹推进、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办事通”平台规划设计、开发建设、事项梳理、流程优化、业务办理、系统对接、信息安全和运维保障等工作。

第二章 统建共享

第五条 “办事通”平台依托电子政务外网,采取“整体设计、统一开发、集中部署、全省共用”统建模式,通过互联网提供服务。

第六条 “办事通”平台应当充分结合企业和群众的实际需求,滚动发展、迭代升级,不断优化系统界面和操作设置,丰富完善应用功能,拓展各地特色服务。

第七条 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原则上不再新建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按照要求逐步整合到“办事通”平台,

实现统一对外服务。

第八条 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的业务系统应当与“办事通”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原则上采取请求响应方式共享政务服务数据;若采用其他共享方式的,需经省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同意。共享获得的数据应当用于本单位业务办理需要,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九条 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应当根据法定职责,按照“一数一源”要求,梳理编制统一完整的政务服务数据共享目录清单,确定数据供需关系,满足主题事项、证照目录、办事材料的关联配置。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共享目录清单,保障数据供给,及时更新维护,提高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共享复用,减少提交办事材料。

第三章 业务办理

第十条 省级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根据“全省统筹、标准统一、自上而下”的原则,组织编制本行业本系统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下同)清单和办事指南,按照适宜手机办理的标准规范,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做到“应上尽上、上必能办”。

第十一条 省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围绕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办事需求,组织编制企业和群众办事主题目录清单,以办好“一件事”为目标,全面优化办事流程,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材料复用、协同办理。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应当整合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在线预约、申请、受理、决定、送达等环节,进一步减少申请材料 and 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间。

对申请人已提交并且能够通过信息化手段调取的材料,或者能够通过数据互认共享手段获取的

证明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材料,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

申请人通过“办事通”平台提交的合法有效且能够识别身份的电子申请材料与纸质申请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签名,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应当采纳和认可。

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通过“办事通”平台形成的电子签章材料合法有效。电子印章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通过“办事通”平台办结业务时产生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法定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电子证照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应当加强在“办事通”平台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件归档管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通过“办事通”平台办理业务时产生的真实、完整、安全、长期可用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档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对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电子印章有效性有异议的,可以提请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予以确认,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确认并及时反馈结果。

第四章 运维管理

第十七条 “办事通”平台由前端应用程序与后端服务系统组成。申请人通过移动端的应用程序申请业务,业务申请信息提交至后端服务系统集中处理,通过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调度到部门业务系统办理业务,利用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和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制发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

章,办理结果反馈至前端应用程序,提供申请人查询和使用。

第十八条 “办事通”平台实行统一身份认证,为申请人提供多源实名认证渠道,一次认证,全网通办;统一热线服务,依托“12345”热线处理各类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和建议;支持第三方支付渠道,实现政务服务费用在线缴纳,并为申请人提供材料递交、结果反馈等快递服务。

第十九条 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应当建立事项动态管理、业务办理流程规范、数据安全管理与共享、业务协同办理、咨询投诉处理、问题联动处置、监督问效、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确保“办事通”平台规范、稳定运行。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应当明确专人负责运维管理,确保上线政务服务事项在“办事通”平台正常运行。“办事通”平台运维主体、电子政务网络管理部门、互联网线路运营商等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办事通”平台运行维护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内容发布审核和业务系统管控规范。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应当按照“谁发布、谁负责”原则,加强对“办事通”平台网上发布信息的涉密审核、监测。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业务系统功能升级、调整或者变更系统地址等数据接口参数以及遇有影响“办事通”平台运行的重大故障等突发情况,要及时向省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报告和备案。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编制“办事通”平台安全规划,建立安全体系和标准规范,制定并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协调处理重大安全事件。

第二十三条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部

应当指导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建立“办事通”平台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网络安全保障,推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 “办事通”平台运维主体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并实施安全保护方案和安全防护策略,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加强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建立并实施政务服务数据管控体系,完善数据备份、恢复、容灾和安全认证机制,实时监控“办事通”平台运行情况,定期开展安全测试、风险评估。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明确责任人,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强化系统安全防护,定期组织开展系统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未通过具有安全测评资质机构安全测评的部门业务系统,不得接入“办事通”平台。

第二十六条 省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办事通”平台灾难备份分类分级评价和管理制度。“办事通”平台运维主体应当按照前者规定的管理制度,对数据和应用进行备份保护。

第二十七条 “办事通”平台运维主体应当制定“办事通”平台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应急措施降低损害程度,防止事故扩大,保存有关记录,并及时向省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报告。

“办事通”平台运维主体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管理制度,明确重要岗位人员安全责任和

要求,并定期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第二十八条 “办事通”平台运维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信息系统加密、访问认证等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和披露等全过程的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防止信息泄露或者被非法获取。

第二十九条 省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督促指

导“办事通”平台运维主体健全完善数据管理制度,加强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办事通”平台的部门数据集中准确、规范安全。强化数据使用方责任,设立数据访问和存取规则,建立身份认证、存取访问控制机制,加强部门共享数据授权管理,防止越权获取企业和个人数据。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办事通”平台采集、共享的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其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省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提出,经调查核实后交办责任主体处置,并及时告知处置结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省政务服务管理机构采取随机抽查、模拟办事、电子督查等方式,对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发现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第三十二条 省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将推进落实“办事通”平台运行管理工作纳入年度政务服务考核内容。

第三十三条 省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围绕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和成效、共享程度和质量等方面,对“办事通”平台工

作不定期开展调查评估,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等危害“办事通”平台运行的行为,或者非法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政务服务数据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办事通”平台运维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反数据采集原则和要求采集政务服务数据的;
- (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其他单位提出的共享要求的;
-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云南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 协调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3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省人民政府决定在

原云南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基础上成立云南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作为省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董 华 副省长
 杨 杰 省政府秘书长
 成 员:孙 灿 省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厅主任
 李 微 省政府督查室主任
 苏永忠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黄小荣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尹燕祥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兼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丁兴忠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卢文祥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德耀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唐文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朱华山 省教育厅副厅长
 曾继贤 省教育厅副厅长
 关鼎祿 省科技厅副厅长
 郭 品 省公安厅政治部主任
 张良玉 省民政厅副厅长
 商小云 省司法厅厅长
 马忠华 省司法厅副厅长
 赵祖平 省司法厅副厅长
 李启荣 省财政厅副厅长
 和江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石丽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高正文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兰 骏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蔡 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马德芳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左荣贵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余蜀昆 省商务厅副厅长
 马迎春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许勇刚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谢曙光 省国资委副主任
 张荣明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光宇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春红 省能源局副局长
 王艳君 省医保局副局长
 方 涛 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朱 斌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副行长
 徐自忠 昆明海关副关长
 旦巴加措 昆明海关副关长
 周 权 省税务局副局长
 杨 民 云南银保监局党委委员
 樊 青 云南银保监局党委委员

(二)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在各地各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基础上,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拟提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政府办公厅,办公

室主任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孙灿兼任。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业创新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等5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督查组、专家组等4个保障组。

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及主要职责

(一)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长:陈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丁兴忠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马忠华 省司法厅副厅长
蔡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刘光宇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负责牵头推进全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继续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项,推行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并联审批等。监管方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服务方面,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长:尹燕祥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兼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王德耀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唐文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李启荣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兰骏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蔡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余蜀昆 省商务厅副厅长
刘光宇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春红 省能源局副局长

方涛 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朱斌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副行长
徐自忠 昆明海关副关长

负责牵头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打造竞争新优势。放权方面,推进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扩大外资市场准入,促进民间投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监管方面,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完善收费监管制度,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服务方面,加强产权保护,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水电气暖、银行等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三)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长:卢文祥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副组长:唐文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朱华山 省教育厅副厅长
关鼎禄 省科技厅副厅长
李启荣 省财政厅副厅长
石丽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谢曙光 省国资委副主任
刘光宇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民 云南银保监局党委委员
樊青 云南银保监局党委委员

负责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放权方面,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赋予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监管方面,对新兴产业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和质量底

线。服务方面,协调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破解创业创新融资难题。改革分配机制,健全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张荣明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组长:丁兴忠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高正文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马德芳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左荣贵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马迎春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旦巴加措 昆明海关副关长
 周 权 省税务局副局长

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放权方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推行简易注销改革。监管方面,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服务方面,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强化标准体系,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

(五)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长:苏永忠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曾继贤 省教育厅副厅长
 郭 品 省公安厅政治部主任
 张良玉 省民政厅副厅长
 赵祖平 省司法厅副厅长
 和江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许勇刚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艳君 省医保局副局长

牵头负责协调推进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保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监管方面,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方面,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 and 手续,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在请示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后,按照程序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各保障组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

组长由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尹燕祥担任。

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联系州、市“放管服”改革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收集汇总有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法治组

组长由省司法厅厅长商小云担任。

负责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进行法律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方案,推动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及时将成熟的改革经验制度化等。

(三)督查组

组长由省政府督查室主任李微担任。

负责督促检查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州、市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四)专家组

由协调小组办公室另行确定。

受协调小组委托,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政策咨询,对重点改革事项进行第三方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协调小组成员和各专题组、保障组组长、副组长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书面报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另行发文。

四、有关要求

(一)协调小组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

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用。各专题组和保障组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要加强对各州、市的指导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二)各级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要主动对标对表,相互学习借鉴,先行先试,发扬首创精神,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 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9〕34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全面加强我省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定不移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妥善处理转变预算安排方式与优先发展教育的关系,改革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体制机制,以调整优化结构为主线,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切实提高教育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发展。

(二)工作目标。2019年,建立事权与支出责

任相适应的制度,切实解决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存在的不清晰、不合理和不规范以及财政职能越位、缺位和错位的问题。确保教育经费投入,确保调结构、提效益取得阶段性成果。2020年,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权责清晰、分担合理、保障有力、更为多元的教育经费筹措体制机制,基本形成规划科学、标准支撑、结构合理、可持续发展的教育经费使用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更科学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体系。2022年,教育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显现,全面建立与教育现代化相适应的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体系。

(三)基本原则

优先保障,加大投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落实教育投入,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學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在继续保持财政教育投入强度的同时,积极扩大社会投入。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不提脱离实际难以实现的目标,不作脱离财力难以兑现的承诺,不搞“寅吃卯粮”的工程,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提高教育质量战略主题,统筹近期发展任务和中长期发展目标,统筹城乡、区域以及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统筹条件改善和质量提升,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坚持“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提质量”,经费使用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

深化改革,提高绩效。推进教育领域省级与各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巩固完善以

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发挥财政教育经费的政策引导作用,推动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先行先试,创新管理方式,加强经费监管。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保障财政投入。合理划分教育领域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一步完善教育转移支付制度,合理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加大省级统筹力度。各级政府要按照“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更多通过政策设计、制度设计、标准设计带动投入,保障中央和省级制定的各种教育生均经费投入落实到位,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责任。科学核定基本办学成本,全面落实各项生均经费拨款制度,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到2020年,国家和省制定的各级各类学校生均经费拨款政策落实到位。落实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小学每生每年600元、初中每生每年800元,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农村不足100人的小学校点按100人拨付公用经费的政策;实现我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年生均不低于1500元、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年生均不低于600元的目标。(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鼓励扩大社会投入。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各级政府要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扶持政策,结合各地实际,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税费减免、教师培训、职称评聘等方面对民办学校给予扶持,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教育投入。完善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政策,按规定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

策,对个人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有关规定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发挥各级教育基金会作用,吸引社会捐赠。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各地应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和属地化管理原则,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标准,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三)科学规划教育经费支出。各地要加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与中期财政规划的统筹衔接,中期财政规划要充分考虑到教育经费需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要合理确定阶段性目标和任务,及时调整超越发展阶段、违背教育规律、不可持续的政策。学校建设要合理布局,防止出现“空壳学校”。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坚持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严禁随意扩大免费教育政策实施范围。(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四)重点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始终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切实落实政府责任。进一步提高边疆民族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巩固率,加大教育扶贫力度,为彻底摆脱贫困奠定基础。巩固完善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提升乡村学校办学水平,振兴乡村教育。推动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控辍保学、“大班额”、随迁子女就学、家庭无法正常履行教育和监护责任的农村留守儿童入校寄宿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提高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水平。各级政府

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鼓励吸引优秀人才从事教育事业,努力让教师成为全社会尊重的职业。财政教育经费要优先保障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发放,推动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各地要严格规范教师编制管理,对符合条件的非在编教师要加快入编,并实行同工同酬,特岗教师3年服务期内,与当地在编在岗教师享受同等政策待遇,3年服务期计入工龄和教龄。要完善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保障机制,公用经费中安排用于教师培训的经费一般不低于10%的比例,保障“万名校长培训计划”经费,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实现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使教师能够安心在岗从教。在2020年前解决好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待遇问题,凡未达到要求的地区要限期整改达标,财力较强的州、市要加快进度。严格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加强教师周转房建设,提高乡村教师工作生活保障水平,引导优秀教师到农村任教。各地要根据幼儿园规模,创新方式方法,合理配备保教保育人员,建立政府购买学前教育岗位补助政策,按照岗位确定工资标准,逐步解决同工不同酬问题。支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六)着力补齐教育发展短板。在重点保障义务教育的前提下,优化支出结构,积极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幼儿园建设资

金投入,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支持水平,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要加大对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的改善力度,逐步提高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机制,鼓励企业举办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财政教育经费着力向深度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倾斜。聚焦深度贫困地区,以义务教育为重点,实施教育脱贫攻坚行动。各地要按照资助办法,提高精准水平,实现应助尽助。(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七)聚焦服务国家和云南重大战略。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建立基于专业综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生均成本+综合质量绩效经费”拨款机制,激励高校提升专业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动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培养造就一大批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卓越拔尖人才。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改革,完善科研稳定支持机制,健全人才引进政策和激励机制,建立科研服务“绿色通道”,为科研活动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开展高校企业体制改革试点,出台高校企业改革指导意见,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继续支持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经费资助政策,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发挥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作用。服务支持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和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进一步推进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融合,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更好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八)持续加大教育教学改革投入。各地要在改善必要办学条件的同时,加大课程改革、教学

改革、教材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促进育人方式转型,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确保义务教育教研活动、教学改革试验等方面投入,推动实现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均衡。支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与高考综合改革协同推进,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化的发展。支持开展职业教育实训实习,推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建设。支持教育信息化平台和资源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现优质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九)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各地要按照强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是教育经费的直接使用者、管理者,在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中负有主体责任,要会同有关部门科学规划事业发展和经费使用,依法依规、合理有效使用教育经费。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落实国家财政教育投入等政策,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加强预算管理和财政监督。发展改革部门要优先规划教育发展,依法加强成本监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优先保障学校教职工配备,落实完善教师待遇政策。(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全面改进管理方式。以监审、监控、监督为着力点,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健全预算审核机制,加强预算安排事前绩效评估,逐步扩大项目支出预算评审范围。加强预算执行事中监控,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健全经济活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预决算事后监督,各级政府、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按照预算法要求,全面推进教育部门预决算公开。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范围。鼓励各地探索建立中小学校长任期经济责

任审计制度,加强教育内部审计监督,提高审计质量,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推动完善内部治理。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党政同责同审,实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审计厅)

(十一)全面提高使用绩效。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教育资金,按照预算法要求,建立健全体现教育行业特点的绩效管理体系,完善细化可操作可检查的绩效管理措施办法,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紧密结合教育事业发展,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坚持财政教育资金用到哪里、绩效评价就跟踪到哪里,加强动态绩效评价,及时削减低能无效资金。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将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编制预算、优化结构、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厉行节约办教育,严禁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严禁超标准建设豪华学校,每一笔教育经费都要用到关键处。(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十二)全面增强管理能力。各级教育财务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全面增强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本领。落实完善资金分配、使用和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等制度体系,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教育经费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即时动态监管。完善教育财务管理干部队伍定期培训制度,实现全员轮训,增强专业化管理能力。加强学校财会、审计和资产管理配备,加强学生资助、经费监管等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巩固财政教育投入成果,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认真落实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等各项任务,切实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要加强教育改革发展与经济社会整体发展的统筹与对接,进一步细化本地加快推进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各责任部门要对接行业部门发展规划,建立任务清单,为加快教育发展提供保障。教育主管部门要密切跟踪年度主要任务进展情况,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

(三)加强督查问责。各级政府要加大对财政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情况的督查力度。省直有关部门要对各地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待遇政策等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各州、市要定期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落实情况,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加强督导检查,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及时发现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问责机制,对任务不落实,不能完成任务的部门和责任人进行约谈和问责。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营造良好环境。各地要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的政策措施,将有关规定要求纳入新一轮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干部培训内容,实施全员培训。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宣传教育发展新成效、梳理总结先进经验,及时收集反馈人民群众对教育发展的合理诉求,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加快我省教育发展的良好环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云南省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意见》有关政策的解读

近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就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和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等问题提出明确意见,并要求各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云南省按照国务院要求出台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3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便于执行,现将《实施意见》相关政策进行解读。

一、关于《实施意见》的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始终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予以重点投入。随着教育经费投入的逐年增加,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也逐渐显现出来,在优先保障的同时,进一步优化结构、深化改革、强化监管,花好每一份钱,把教育经费用到最关键处,切实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促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发展成为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为此,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省政府批示:由省教育厅牵头商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制定我省的实施方案。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下发《关于推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的通知》(教财厅〔2018〕6号),要求各省尽快出台实施方案。按照国务院要求,我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实施意见》。

二、《实施意见》的重要意义

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的必然要求,是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迫切需要,是推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全国教育大会对新时代教育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对做好新时代教育工作明确了总体要求,为做好新时代教育投入和经费管理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各级政府部门要把调结构、提效益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促进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主要方向,努力加大教育投入,以优先保障为前提,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强化管理为关键,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全面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

三、《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

(一)加大教育经费投入

1. 持续保障财政投入。合理划分教育领域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一步完善教育转移支付制度,合理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加大省级统筹力度。各级政府要按照“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更多通过政策设计、制度设计、标准设计带动投入,保障中央和省级制定的各种教育生均经费投入政策落实到位,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责任。

2. 鼓励扩大社会投入。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各级人民政府要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扶持政策,结合各地实际,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

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税费减免、教师培训、职称评聘等方面对民办学校给予扶持,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教育投入。在政府承担教育投入主体责任的基础上,根据各级各类教育的特点,依法合理划分成本分担责任。合理确定非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二)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

1. 科学规划教育经费支出。要加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与中期财政规划的统筹衔接,充分考虑教育经费需求,合理确定阶段性目标任务,合理布局学校建设。特别是要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坚持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严禁随意扩大免费教育政策实施范围。

2. 重点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针对目前义务教育学校“城市挤、乡村弱”、区域差别依然较大等问题,要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控辍保学、“大班额”、随迁子女就学、家庭无法正常履行教育和监护责任的农村留守儿童入校寄宿等突出问题。

3. 不断提高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水平。要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实现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同时,针对当前教师待遇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要求严格规范教师编制管理,对符合条件的非在编教师要加快入编,并实行同工同酬;加强省级统筹,强化政府责任,优先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收入政策,力争在2020年前解决好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待遇问题;根据幼儿园规模合理配备保教保育人员,按照岗位确定幼儿园教师工资标准,逐步解决同工

不同酬问题。

4. 着力补齐教育发展短板。强调在重点保障义务教育的前提下,优化支出结构,积极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实施教育脱贫攻坚行动。

5. 聚焦服务国家和云南重大战略。围绕党的十九大作出的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等战略部署,统筹支持“双一流”建设,持续支持高校内涵式发展;稳定支持科学研究,建立科研服务“绿色通道”;统筹支持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优化教育对外开放布局。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服务支持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和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

6. 持续加大教育教学改革投入。要在改善必要办学条件的同时,着力加大课程改革、教学改革、教材建设等方面投入,促进育人方式转型,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三)全面提升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1. 全面落实管理责任。要进一步简政放权,落实省级政府教育经费统筹权和各级各类学校经费使用自主权;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并明确教育部门和学校作为教育经费使用者、管理者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责任。

2. 全面改进管理方式。教育经费使用管理环节多、链条长、风险点多,要以“监审、监控、监督”为着力点,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强化事前评审评估、事中监控防控、事后公开公示,加强教育督导和内部审计监督。

3. 全面提高使用绩效。要贯彻落实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强调“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教育资金,建立健全体现教育行业特点的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办教育,严禁超标

准豪华建设。

4. 全面增强管理能力。针对基层管理力量和基础管理能力薄弱问题,要坚持依法理财、科学

理财,强化服务意识,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管理信息化建设,着力提升精细化、专业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实施“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 行动计划(2019—2023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3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实施“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行动计划(2019—2023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实施“补短板、增动力” 省级重点前期项目行动计划(2019—2023年)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把补短板作为当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工作部署,为扩大内需、补齐短板、优化结构、增强动力,实现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我省固定资产投资形势,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针对当前经济运行

“稳中有进,稳中有变”的新形势,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侧结构的关键作用,尽快补齐我省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民生等方面的突出短板,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动力,积极扩大有效投资,通过集中研究、储备、推动一批事关全省发展的关键性、标志性重大项目,推动有效投资稳定增长,保持我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为把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提供支撑,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

(二)基本原则

——坚持突出重点领域。提高项目的针对性，项目布局要突出补齐三大短板，增强发展后劲。

——坚持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对基础设施、社会民生、财税主要贡献产业等重大项目给予财政资金支持，要集中财力办大事，发挥好财政资金和中央批准的专项债券的引导作用，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

——坚持量力而行。根据需要与可能，合理把控项目推进节奏，项目建设要符合国家债务风险防控的有关要求，不得违规举债。

——坚持项目导向合理。重大项目计划要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方向、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符合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生态环保和用地政策。

二、重点任务

“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行动计划以国家补短板重点方向为引领，以我省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完善、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如期实现脱贫攻坚并巩固脱贫成效、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突破为目标，共谋划推动 2352 个省级重点前期项目，总投资 6 万亿元，在 5 年内计划完成投资 4 万亿元以上。

本行动计划围绕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和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依托我省的资源禀赋，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加快推进九大高原湖泊治理、以长江经济带为重点的六大水系保护修复等重点项目，涵养云南生态之美；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加快构建“两型三化”现代产业体系，统筹推进八大重点产业和世界一流“三张牌”建设，创建云南环境之美；拓展全域旅游，实施“人在路上、路在景中”最美公路建设，展现云南山水之美；加快新型城镇化建

设步伐，谋划推出治理拥堵城市病的城市公共停车场项目，提升城市品质及居住环境的城市公园项目和城乡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提升云南城市之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优集镇、做美村庄、做特民居，建成 1 万个最美丽村庄，塑造云南乡村之美。

本行动计划聚焦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通过计划内项目的实施，到 2023 年我省的基础设施短板基本补齐，脱贫攻坚成效得到巩固，社会事业长足发展，产业发展动力更为强劲，一、二、三产占比更加合理，民间投资和产业投资占比更高，经济发展活力更强。重点任务如下：

（一）加快八大重点产业发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

加快八大重点产业发展步伐，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是构建云南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抓手。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是推动八大重点产业发展的具体体现，也是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要载体。启动实施八大重点产业发展项目 1147 项，计划完成投资 1.84 万亿元，其中“三张牌”项目 491 项，计划完成投资 1.07 万亿元。

1. 加快构建“两型三化”现代产业体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在存量挖潜、传统升级上下功夫，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重点支柱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旅游文化产业、信息产业、现代物流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新材料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等重点产业。巩固提高传统支柱产业，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加快形成新的产业集群，推动云南产业迈向中高端。编制实施旅游文化、绿色能源、健康服务、现代物流、新能源汽车等千亿级产业“施工图”，建设一批做优做强产业链的大项目，

确保八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快速发展。

2. 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以绿色为底色,瞄准世界一流打造“绿色能源牌”、“绿色食品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围绕水电清洁能源开发,推进水电铝材一体化、水电硅材一体化、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努力打造“绿色能源牌”;用工业化理念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开展“一县一业”试点,依托县域形成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尽可能把产业链留在县域,推动县域经济发展,通过领军企业培育、加工技术创新、产品品牌创建、产品市场开拓、企业招商引资,着力打造以茶叶、花卉、水果、蔬菜、坚果、咖啡、中药材、肉牛为重点的“绿色食品牌”;大力打造从“现代中药、疫苗、干细胞应用”到“医学科研、诊疗”,再到“康养、休闲”的“健康生活目的地牌”。

3. 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健全需求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机制。加快建设铝工业研究中心、硅工业研究中心等技术研发平台,高水平创建滇中自主创新示范区。落实稀贵金属材料工程、先进铝合金产品研发等重大科技专项。

4. 促进产业高效聚集发展。大力整合优化工业园区,缩减数量、突出特色、实体化运作,力争重点园区主营业务收入超千亿元。以昆明为工业创新核心区,推动滇中地区围绕产业上下游协调联动发展。突出考核工业发展重点地区的工业投资、工业增加值等指标,取消考核不适宜发展工业地区的有关指标。

(二)抢抓数字经济机遇,全力建设“数字云南”

以“资源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数字枢纽”为主线,围

绕共建共用共享基础设施,整合资源,打通信息孤岛,牢牢把握行业发展态势,坚持问题导向,大胆探索创新,积极、有序、稳妥推进“数字云南”建设。

1. 推动资源数字化。高质量建成全省人口、法人、宏观经济、自然资源、电子证照“五朵云”,推动全省尽快形成数字经济聚焦发展的浓厚氛围。以“一部手机办事通”为载体,加快建设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汇聚融合全省各部门、各领域经济运行数据,为全省经济运行、重点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提供决策支持。

2. 推动数字产业化。提升电子信息、通信与网络等基础产业,做大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重点以区块链技术应用为突破口,引进一批区块链创新企业,率先在跨境贸易、数字医疗、数字小镇实现区块链示范应用场景落地。在昆明、大理、丽江等重点地区以及全省特色小镇、美丽县城、4A级以上景区开展5G商用试点建设和数字化改造。在昆明打造国内领先的5G产业园。

3. 推动产业数字化。大力推进公共云、高速宽带、智慧旅游、智慧城市、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数字医疗、数字农业、智能制造、智慧能源、数字公安、数字交通、数字环保、数字林业、数字应急、数字乡村、数字经济开发区建设。加快电力调度数字化,实现电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在昆明、红河、普洱、西双版纳、临沧等州、市,重点对花卉、茶叶建立物联网示范基地。推动煤炭安全、高效、智能开采及清洁、低碳、集约利用,全面提高煤矿开采的智能化、无人化水平,发展高精度煤炭选洗加工。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铜、铝、铅、锌、锡等传统有色冶金行业数字化改造,优化工艺流程和技术指标,实现工艺更先进、

质量更可靠、效益更稳定。

4. 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数字枢纽。将昆明建设成为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形成承接南亚东南亚各国的数据存储、技术服务、数据传输等业务能力,依托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培育一批服务跨境贸易、跨境物流、跨境金融的电商平台。

(三)加快“五网”基础设施建设,筑牢经济发展基础

1. 综合交通网。推进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枢纽机场、支线机场建设和航线开发,打造高品质快速交通网络;推进国省干线、农村公路、通用机场建设,完善广覆盖的基础交通网络;推进城际交通、城市交通、交通枢纽建设,形成高效衔接的综合交通网络。启动实施综合交通网项目 214 项,计划完成投资 1.96 万亿元。行动计划项目实施后,将初步形成连通国际、畅通国内、城乡覆盖广泛、枢纽功能完善、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国际运输走廊、国内运输通道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铁路运营里程达到 5000 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0000 公里,普通国省道二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40%以上。航道总里程达到 5000 公里,港口生产性泊位达到 250 个。力争全省运营和在建民用运输机场数量达到 20 个。

2. 水网。以滇中引水工程为骨干、大中型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为依托、大中型水库为支撑、连通工程和农田灌溉渠系工程为基础,加快构建干流和支流水资源开发利用,大型水库与中小型水库联合调度的供水保障体系。启动实施水网项目 145 项,计划完成投资 1603 亿元。行动计划项目实施后,全省区域性水保障网初步形成,城

乡应急供水能力有效提升。新增水库库容 20 亿立方米以上,水利工程供水能力达到 200 亿立方米以上。中心城市人均供水 200—300 升/天,建制镇人均供水 100—200 升/天,水质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全省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00 万亩。

3. 能源网。强化省内骨干电网、西电东送通道,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网架建设,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提高供电的可靠性和能力;新开工一批大型水电项目,增强电源供应能力;完善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快应急储备中心及储气库项目建设,建设石油炼化一体化项目,延伸石化产业链;巩固提升煤炭采掘的安全性和推进洁净煤炭技术的普遍运用。启动实施能源网项目 113 项,计划完成投资 2647 亿元。行动计划项目实施后,省内、省际间、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的电网基本构建完成,农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以上,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7.9%以上,农村户均配电容量达到 2 千伏安。全省电力总装机达到 1.1 亿千瓦。天然气支线管道总里程达到 3000 公里,天然气消费总量达到 32 亿立方米。基本建成全国重要的水电基地、油气基地和国际能源枢纽,能源板块实现增加值约 1800 亿元左右,成为全省第一大支柱产业。

4. 现代信息网。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骨干网、城域网扩容和宽带接入网建设工作,拓展固定宽带网络在农村地区覆盖深度,加快 5G 网络覆盖。统筹推进数据中心、区块链项目建设,继续抓好昆明区域国际通信出入口建设,加快在建国际光缆工作进度。启动实施 5G 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工程、铁路公共网络覆盖工程打包项目 5 项,计划完成投资 401 亿元。

5. 物流网。按照昆明中心物流基地,瑞丽、河口、磨憨 3 个口岸物流基地,重要节点物流基地

三个层级,加快仓储、配货、装卸、分货、集货、流通加工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全省物流网络体系建设。启动实施物流网项目 73 项,计划完成投资 1269 亿元。行动计划项目实施后,重要节点、口岸、综合交通枢纽等物流、仓储基础设施和通道基本建成,形成更加便捷、高效、安全的跨境、跨区域物流体系,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下降到 20%以下。

(四)打赢脱贫攻坚战,补齐社会民生短板

1. 脱贫攻坚。严格按照“两不愁、三保障”要求,加快实施贫困地区交通、住房、水利、电力、通信、卫生、教育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面解决贫困人口住房、饮水安全、义务教育、医疗救治、环境整治等问题。确保到 2020 年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同全省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启动实施项目 65 项,计划完成投资 1228 亿元。行动计划项目实施后,交通方面,实现 27 个深度贫困县和“三区三州”地区 50 户以上不搬迁自然村通硬化路。电网方面,实现农网动力电全覆盖,实现大电网延伸覆盖全部县城。通信网络方面,实现网络全覆盖。住房方面,全面完成“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统筹推进农村“非 4 类重点对象”无力建房户危房改造,完成 34.5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其同步搬迁人口易地扶贫搬迁。教育方面,确保每个乡镇至少有 1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每个行政村至少有 1 所幼儿园。医疗卫生方面,每个贫困县有 1—2 所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医院),每个乡镇有 1 所标准化卫生院,每个贫困村有 1 所标准化卫生室。饮水方面,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2. 民生社会事业。加快基本公共教育均衡发展、促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完善公共卫生服务、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

系,大力改善基层办医条件,打造高水平医院;围绕旅游强省和文化强省,满足新时代旅游文化公共服务需求,全面优化提升旅游、文化、体育公共服务供给内容、供给结构、供给形式,强化“全域旅游”、“文化小康”、“全民健身”弱项建设。启动实施社会事业项目 306 项,计划完成投资 2781 亿元。行动计划项目实施后,教育方面,学前教育设施完备,三年毛入学率达到 85%以上,完成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129 个县、市、区全部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以上,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0%以上,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45%以上。医疗方面,确保每个县、市、区建好 1—2 所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医院),90%的县、市、区均有 1 所公立医院达到基本标准要求。养老服务方面,全省养老床位数达到 21 万张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35 张以上,养老服务设施和站点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 60%以上的农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实现公共体育服务在地域、城乡和人群间的均等化。旅游基础设施全面完善,达到全域旅游服务水平和标准。

(五)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紧扣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着力开展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统筹推进九大高原湖泊治理、以长江为重点的六大水系保护修复、水源地保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启动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项目 159 项,计划完成投资 791 亿元。行动计划项目实施后,县城和县城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87%以上;

乡镇镇区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九大高原湖泊流域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重点湖泊、重点水库等敏感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A标排放标准。

(六)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积极稳妥推动城镇化建设,着力提高城镇化质量,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格局,推进昆明中心城市、次中心城市、滇中城市群、口岸城市、县城、集镇、特色小镇协调发展,促进城镇化与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紧密衔接,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启动实施新型城镇化项目57项,计划完成投资7791亿元。行动计划项目实施后,交通方面,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得到全面提升,昆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50%以上,曲靖、玉溪、楚雄等主要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40%以上,其他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35%以上。城市基础设施方面,全省完成地下综合管廊300公里,城市和建制镇集中供水普及率分别达到95%以上和85%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2%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37%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0平方米。县级以上城市均建成1个大型停车场、若干中小型停车场,停车困难问题大大缓解,城市拥堵得到有效治理。住房方面,全面完成全省城市、工矿、农垦等棚户区改造任务,居民住房条件得到全面改善。

(七)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充分发挥云南在“一带一路”建设和对外开放战略中的区位优势,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依托边境经济合作区、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建设,围绕促进边境口岸城市产城融合发展,打造“口岸+产业加

工”、“口岸+跨境商贸物流”、“口岸+边境旅游”、“口岸+特色小镇”等发展业态。积极推进外资、国外贷款项目实施,完善边境口岸公路、铁路、航空联检查验设施建设,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启动实施对外开放建设项目41项,计划完成投资500亿元。行动计划项目实施后,将实现我省国际大通道全面畅通,边境经济合作区、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开发开放平台基础设施更加完善,辐射南亚东南亚的枢纽地位更加凸显。

(八)其他领域发展

其他领域发展建设项目以国家创新能力平台建设为依托,重点打造真空冶金国家工程实验室、陆地交通气象灾害防治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海洋工程装备检测试验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

三、政策支撑

(一)加大项目前期投入力度。省财政在“十三五”后两年每年保证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不低于5亿元,对省级前期经费回收较好、项目前期工作进展较快、成效明显的地区和项目,予以重点倾斜支持。各州、市、县、区也要固定安排前期工作经费。发挥好政府性资金的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和项目业主加大前期工作经费投入,保障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及时到位。政府投资项目在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要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应当量力而行,不得违规举借债务,要加大财政约束力度,充分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严禁不具备还款能力的项目上马建设。

(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和各类园区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充分运用信息化和大数据等技术,完全实现“一网通办”、“一口受理”。各地各部门要推进“多规合一”,进一步加大清理规

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促进项目落地。对于企业投资类项目，积极探索在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特色产业园区、综合保税区、边境跨合区、开发开放试验区、特色小镇等省级及以上产业聚集区推行企业承诺制：一是实现企业网上申报赋码，完成备案手续。二是根据《云南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政府主导对整个园区进行环境容量、水保、规划、地灾、矿压、气象等事项的统一评估报审，评估结果由所有入园企业共享，不再搞单一项目的研究论证和审批；除国家明确规定需单独办理审批手续的，企业在推行承诺制园区内的投资项目可直接落地，无需再办理有关手续，实现“零审批”。三是园区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国有建设用地，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供地手续；其他确需办理的手续，采取“先承诺、后补办”方式，在一定时限内按照程序办理完毕。

(三)强化要素保障。用地方面，一是健全完善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大力处置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盘活利用闲置土地，弥补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短缺，积极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分批分期保障用地，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二是对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调整或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符合条件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有关规定办理。三是用地指标问题，各地要在未使用的建设用地指标中，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优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规划期内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县级预留的农村用

地专项指标除外)使用完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结果符合要求，且当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不能满足重大项目建设或农村扶贫用地需求的，可向上一级政府申请使用预留建设用地指标。对纳入行动计划的项目开通绿色审批通道、限时办结，环境容量、林地等指标也要优先向计划项目倾斜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解决林地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地质灾害评价审批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级政府要及时保障项目推进中的电力、运输、供水、通信、设备材料等配套供应，妥善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拆迁安置、移民安置等热点、难点问题。

(四)加大建设资金保障力度。一是省直各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二是加快中央批准的专项债券发行进度。三是加大信贷支持争取力度。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量力而行的原则，在不发生变相举债行为、切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加快建立健全融资担保机制，合规合法用好各项金融支持政策，尽力争取信贷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四是大力引导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国外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对由使用者付费和有运营潜力的项目要优先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五是各级政府在做好债务风险防控的前提下，统筹平衡财力，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从“补建设”和“补运营”两端发力支持项目建设。

(五)进一步加大向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开放力度。列入行动计划内的项目，除国家有约束性要求外，一律向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和国际资本开放，各地各部门不得设立制约性藩篱和障碍。放开投资准入条件，杜绝所有制歧视，允许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进入“法无禁止”的投资领域，让生产要素在不同市场主体之间自由流动，发挥市

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六)持续提升营商环境。全面开展营商环境评价,认真实施《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和《云南省营商环境提升十大行动》,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努力把我省打造成为全国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市场主体获得感最强的省份之一。建立省级信用中心,全面落实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着力解决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省级重点前期项目前期工作领导联系包抓制度。各州、市对纳入“补短板、增动力”的省级重点前期项目要制定详细工作目标和计划,分解落实到分管领导和行业主管部门,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由县级领导挂钩,总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由州、市领导挂钩。要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和进度等,按照“一个重大建设项目、一个领导挂钩负责包抓、一个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落实、一个工作方案有序推进”的原则,加快推动“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建设,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

(二)强化协调服务。建立健全重大项目联合办公制度和“一事一议”制度。各州、市每季度要组织召开1次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协调会议,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立项审批、规划调整、用地保障、环保审批、政策处理等问题,召集有关部门和项目法人或业主单位,采用会审方式,联合办公予以集中解决。对重大前期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资金、规划、生态环境、优惠政策等方面的重大问题且本地不能解决的,应会同有关部门“一事一议”,提出意见逐级上报解决,确保项目

顺利开工建设;省直有关部门要会同各州、市人民政府建立重大前期项目联动推进机制,以“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及时开工为目标,按照“有限指标保重点”的原则,在土地、林地、环境容量、资金等要素配置上全力支持。

(三)细化责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要结合宏观政策和经济运行情况,加强跟踪、服务和指导,及时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全面掌握推进情况,每季度向省人民政府报告。行动计划实施责任主体为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本行业项目的统筹推进,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配合服务,分别对涉及本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和要素保障工作负责,加快办理各项行政审批手续。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有关手续,对项目前期工作、资金落实、招标投标、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全面负责。

(四)优化项目管理。从“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中筛选出一批2019年、2020年能够开工建设的标志性项目,进行重点攻关,加快推进前期工作,抢抓开工时机,尽早形成有效投资。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推动投资项目管理模式根本性转变,实现项目管理全覆盖、全过程、常态化。坚持标准化、信息化、制度化建设,加强各类投资项目整合管理。分年度统一编制实施全省重点建设项目一本账,明确目标进度、主要节点、责任单位,推动各方合力破解项目实施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形成谋划招引一批、前期攻坚一批、建设实施一批、建成投产一批的良性循环。《“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计划表》由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实施,并实行动态调整,已开工项目转为在建项目管理,前期研究后不能

实施的项目退出计划,适时补充一批新项目滚动推进。大力推行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标准化,指导规范项目实施,提高项目质量和安全水平。

(五)做好顶层设计。在全省范围内普遍实施的工程和项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制定相应政策、意见和方案,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建设内容、技术标准、建设时序、政策措施等方面指导各地开展项目规划、前期和建设等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建立健全上下联动、督促协调的工作机制,加强业务指导、标准指导和示范带动,全面系统推进工作任务落实。

(六)抓好“三库”建设。一是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五年重大建设项目库,实行“一库一码”(“一库”指依托在线平台的项目库,“一码”指每个项目贯穿全生命周期的唯一项目代码)制度,统一项目申报、项目标准、项目监测、项目考核,实行分行业分领域分阶段协同管理。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迅速向国家推送我省储备项目,争取国家资金、政策支持。二是完善

投资项目统计库,实现重大建设项目库和投资项目统计库的无缝对接,重大项目库内项目一旦开工建设,符合投资统计有关要求后,及时推送入投资统计库纳入统计范围。三是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库,按照专项债券使用管理要求,纳入满足专项债券发行条件的项目,支持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实现财政金融资源与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的精准对接。

(七)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健全完善督促检查机制,根据行动计划编制的年度计划项目推进情况纳入省对州、市及省直部门的综合目标责任制考核。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政府督查室等部门,定期开展对本行动计划执行情况、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凡因工作不力、措施不实导致没有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久拖不决的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问责;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本行动计划实施的监督,定期向社会公布实施进展情况。

解读《关于实施“补短板、增动力” 省级重点前期项目行动计划(2019年—2023年)》

日前,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实施“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行动计划(2019年—2023年)》(云政办发〔2019〕36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为便于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便于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更好了解掌握《行动计划》相关内容,现就《行动计划》出台的背景、主要内容等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台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把补短板作为当前深化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提出,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把补短板作为当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省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针对当前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有变”的新形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把“稳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重点来抓。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充

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侧结构的关键作用,通过集中研究、储备、推动一批事关全省发展的关键性、标志性的重大项目,尽快补齐我省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民生等方面的突出短板,为将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提供支撑,保持我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谱写好中国梦云南篇章。

二、主要内容

本行动计划聚焦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共谋划推动 2352 个省级重点前期项目,总投资 6 万亿元,在 5 年内计划完成投资 4 万亿元以上,主要包括八大重点产业、“数字经济”、“五网”基础设施、脱贫攻坚民生工程、生态环境治理、新型城镇化、对外开放建设、其他项目 8 个工程包。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以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为抓手,重点推进高速公路路网加密、渝昆高铁、广州至昆明高铁南宁至昆明段、长水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滇中引水二期工程、教育卫生补短板、云南炼化一体化项目、水电铝材一体化、新能源汽车制造、特色小镇、昆明大健康产业示范区等重大工程建设,适时启动第二国际机场建设。

二是围绕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和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依托我省具有的资源禀赋,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加快推进九大高原湖泊治理、以长江经济带为重点的六大水系保护修复等重点项目,涵养云南生态之美;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加快构建“两型三化”现代产业体系,统筹推进八大重点产业和“三张牌”建设,创建云南环境之美;拓展全域旅游的“人在路上、路在景中”最美公路建设,领略云南山水之美;谋划推出治理拥堵城市病的城市公共停车场项目,提升城市品质及居住环境的城市公园项目和城乡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提升

云南城市之美;做优集镇、做美村庄、做特民居,建成 1 万个最美丽村庄,塑造云南乡村之美。

三是聚焦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重点支柱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旅游文化产业、信息产业、现代物流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新材料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等重点产业。巩固提高传统支柱产业,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加快形成新的产业集群,推动云南产业迈向中高端;打造花卉、茶叶、肉牛、水果、蔬菜、中药材六个产值过千亿元的“六千亿产业”。通过计划内项目的实施,到 2023 年我省的基础设施短板基本补齐,脱贫攻坚成效得到巩固,社会事业长足发展,产业发展动力更为强劲,一、二、三产占比更加合理,民间投资和产业投资占比更高,经济发展活力更强。

三、政策支撑

一是加大前期投入力度。二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三是强化要素保障。四是加大建设资金保障力度。五是进一步加大向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开放力度。

四、保障措施方面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领导联系包抓制度。二是强调协调服务,建立健全重大项目联合办公制度和“一事一议”制度。三是细化工作责任,明确各州(市)、省级有关部门的责任。四是优化项目管理,提出全覆盖、全过程、常态化的管理要求。五是做好“顶层设计”,要求省级主管部门加快制定相应的政策、意见和方案,指导地方开展项目规划、前期和建设。六是建好三个“库”,即五年重大建设项目库、投资项目统计库、专项债券项目库。七是加大督查考核力度。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3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根据《生态环境部等11部委关于印发〈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18〕179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云发〔2018〕16号)精神以及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的安排部署，为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要求，大力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和车用尿素行动，全链条治理柴油车(机)超标排放，明显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巩固提高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助力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柴油货车排放达标率明显提高，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明显改善，柴油货车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机动车排放监管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铁路货运量明显增加，全省城市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清洁低碳、高效安全的交通运输体系初步形成。

——全省柴油货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90%以上，曲靖、玉溪、楚雄、红河、大理等5个州市达92%以上，昆明市达95%以上，柴油货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基本消除。

——全省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95%以上，曲靖、玉溪、楚雄、红河、大理等5个州市合格率达97%以上，昆明市达99%以上，违法销售假劣非标油品现象基本消除。

——淘汰国三排放标准老旧柴油货车30000辆以上。

——全省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15.5%，铁路承担的中长距离大宗货物运输量稳步提高。

(三)重点区域范围

昆明、曲靖、玉溪、楚雄、红河、大理等6个州、市。

二、主要任务

(一)清洁柴油车行动

1. 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达标监管。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和排放标准。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限值标准,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强化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依法依规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和汽车尾气排放有关的维修技术信息。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机动车生产、销售和注册登记等环节加强监督检查,指导监督排放检验机构严格开展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通过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上线排放检测,确保车辆配置真实性、唯一性和一致性,2019年基本实现全覆盖。(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严厉打击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车辆违法行为。在生产、进口、销售环节加强对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抽查核验新生产销售车辆的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系统)、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等,抽测部分车型的道路实际排放情况。涉及柴油车和柴油机生产(进口)的州、市,对本行政区域生产(进口)的车(机)型的年度抽检率达80%以上,覆盖全部生产(进口)企业;对本行政区域销售的主要车(机)型系统的年度抽检

率达80%以上。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OBD系统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监督生产(进口)企业及时实施环境保护召回。省直有关部门生产销售柴油车型系族的抽检合格率达95%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在用汽车监督执法检查。加强在用柴油货车联合执法检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大对超限超载行为的监管处罚力度,严格实施“一超四罚”,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实施信用治超,对严重违法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构建完善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模式。推行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本地超标排放车辆信息,以信函、公告等方式,及时告知车辆所有人及所属企业,督促限期到具有相应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治理,经维修合格后再到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协助联系车辆所有人和所属企业;对登记地在外省(区、市)的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各地要及时上传到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由登记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通知和督促。未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并复检合格的车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将其列入监管黑名单并将车型、车牌、企业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同时依法予以处理或处罚。对列入监管黑名单或一个综合性能检验周期内3次以上监督抽测超标的营运车辆,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部门将其所属单位列为重点监督对象。对1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总车辆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和重点监

管对象。(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道路监督执法抽测力度。各级政府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各设区城市在重点路段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大力开展排放监督抽测,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 系统、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内容。重点区域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路检路查联合执法行动,其他州、市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车辆集中停放地入户监督抽测。督促指导柴油车超过 20 辆的重点企业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并鼓励通过网络系统及时向各州、市生态环境部门传送。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公共交通场站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以及物流货运、工矿企业、长途客运、环卫、邮政、旅游、维修等重点单位,按“双随机”模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停放地监督抽测。将日常监督抽测或定期排放检验初检超标、在异地进行定期排放检验的柴油车,作为重点抽查对象。(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管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各地应加大部门联合综合执法检查力度,对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严格处罚。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以及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的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

外)。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需要,督促指导重点企业建设管控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統,监控数据至少保存 1 年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对高排放车辆监督抽测频次。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和维修地开展入户检查,并通过路检路查和遥感监测,加强对高排放车辆的监督抽测。每年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重点区域自 2019 年起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其他州、市不低于 50%。(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督促排放检验机构依法依规进行机动车排放检测。按照国家要求,推行除大型客车、校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以外的其他汽车跨省异地排放检验。2019 年底前,排放检验机构应在企业网站或办事业务大厅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货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各地通过随机抽检、排放检测比对、远程监控等方式,每年实现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全覆盖。将为省外登记车辆开展异地排放检验比较集中、排放检验合格率异常的排放检验机构,列为重点对象加强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在用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监管。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撤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予以严格处罚并公开曝光。(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维修单位监督管理。各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完善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制度,并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篡改破坏 OBD 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

等弄虚作假方式帮助机动车所有人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依法依规对维修单位和机动车所有人予以严格处罚。(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I/M制度)。各地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建立排放检验、执法处罚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排放检验机构(I站)应出具排放检验结果书面报告,不合格车辆应到具有资质的维修单位(M站)进行维修治理。经M站维修治理合格并上传信息后,再到同一家I站复检,经检验合格出具合格报告。I站和M站数据应互联互通,并实时上传至当地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和闭环管理。2019年底前,各地全面实施I/M制度。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和深度治理。推进老旧汽车淘汰报废。各地要制定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促进加快淘汰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依法实施强制报废。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转移登记及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对提前淘汰并购买新能源货车的,享受中央财政现行购置补贴政策。鼓励各地按照国家要求,积极研究建立与柴油货车淘汰更新相挂钩的新能源车辆运营补贴机制,制定实施便利通行政策。2020年底前,全省淘汰国三排放标准的老旧柴油货车30000辆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各地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深度治理。对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柴油车,鼓励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控制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深度治理车辆应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精准定位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油箱和尿素箱液体变化,以及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稳定达标排放的柴油车,可在定期排放检验时免于上线检测。(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加快建设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利用机动车道路遥感监测、排放检验机构联网、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监控,以及道路和停放地的路检路查和入户监督抽测,对柴油车开展全天候、全方位的排放监控。按照国家要求,全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州市三级联网,确保排放检验数据实时、稳定传输。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能力建设,各地根据工作需要,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并实现国家、省、州市三级联网,重点区域2019年底前建成,其他州、市2020年底前建成。(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利用“天地车人”一体化排放监控系统以及机动车监管执法工作形成的数据,构建与全国联网的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各地通过国家机动车排放信息平台每日报送定期排放检验数据和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实现省内登记地与使用地对超标排放车辆的联合监管。通过大数据分析,溯源超标排放车辆生产或进口企业、污染控制装置生产企业、登记

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加油站点、供油企业、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环境监管。各地要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数据的监督抽查,对比分析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重点核查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非本行政区域登记的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各地对上述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率要达80%以上,重点区域核查率要达90%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单位发展。鼓励支持排放检验机构通过市场运作手段,开展并购重组、连锁经营,实现规模化、集团化发展。着力培育一批检验服务质量好、社会诚信度高的排放检验机构成长为地方或行业品牌。鼓励专业水平高的排放检验机构在产业集中区域、交通枢纽、偏远地区以及消费集中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提供便捷服务。对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多场所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部门简化办理手续。鼓励支持技术水平高、市场信誉好的维修企业连锁经营,严厉打击清理无照、不按规定备案经营的维修站点。(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清洁柴油机行动

1. 严格新生产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管理。2020年底前,全省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进口二手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国家现行的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要求。各地要加强对新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重点查验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标签等,并抽测部分机械机型排放情况。各地对本行政区域生产(进口)的发动

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80%,覆盖全部生产(进口)企业;各地对在本行政区域销售但非本行政区域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60%,重点区域达80%。严惩生产销售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发动机的行为,将相关企业及其产品列入黑名单。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严格处罚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产品行为,依法实施环境保护召回。各地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道路移动机械系族的抽检合格率达95%以上。严格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国家排放标准,提前实施第二阶段排放标准。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排放控制区划定和管控。各地要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重点区域2019年底前完成,其他州、市2020年6月底前完成。各地要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区域内机械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重点区域每季度至少抽查1次,其他州、市每半年至少抽查1次,抽查率达50%以上,禁止使用超标排放工程机械,消除排气口冒黑烟现象。(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九大高原湖泊柴油机船舶淘汰治理。九大高原湖泊中不得新增柴油机船舶;淘汰九大高原湖泊中船龄超过20年及以上的柴油机船舶;2019年底前,在九大高原湖泊提前实施第二阶段排放标准;鼓励推广使用纯电动和天然气船舶。(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治理和淘汰更新。对具备条件的老旧

工程机械,加快污染物排放治理改造。按规定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采取限制使用等措施,促进老旧燃油工程机械淘汰。推进铁路内燃机车排放控制技术进步和新型内燃机车应用,加快淘汰更新老旧机车,具备条件的加快治理改造,协同控制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铁路煤炭运输应采取抑尘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在各地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机械。机场、铁路货场、港口、物流园区新增和更新的场吊、吊车、叉车、牵引车等作业车辆和机械设备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机械。推进内河船舶型标准化,鼓励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航运船舶。(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综合监督管理。2019年底前,各地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探索建立工程机械使用中监督抽测、超标后处罚撤场的管理制度。推进工程机械安装精确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2020年底前,新生产、销售的工程机械应按标准规范进行安装。进入各地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鼓励安装精确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施工单位应依法使用排放合格的机械设备,使用超标排放设备问题突出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强化船舶排放控制区内船用燃料油使用监管,提高抽检率,打击船舶使用不合规燃料油行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

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推动港口岸电建设和使用。加快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设施设备改造,提高岸电设施使用效率,有关改造项目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清洁运输行动

1. 提升铁路货运量。加快调整全省运输结构,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为主攻方向,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降低铁路货运成本,推动将公路货运特别是中长距离公路货运转由铁路运输。到2020年底,全省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加708万吨以上,增长15.5%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发展绿色货运。加快有关交通运输规划和规划环评的编制、审查进度,在确保生态环境系统有效保护的前提下,科学有序提升铁路和水路运力。符合规划、规划环评及运输结构调整方向的铁水联运、水水中转码头、货运铁路及铁路专用线等建设项目,要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加快审批。省内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有条件的应尽量采用铁路、水路或管道等运输方式。加快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铁路物流基地、陆港、内河港口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鼓励发展江海直达运输、驮背运输、无车承运人等运输组织方式。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推广集装箱货运方式。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物流和城市轨道“四网融合”,支持昆明市开展高铁快运试点。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支持利用现有城市铁路、

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完善城市主要商业区、校园、社区等末端配送节点设施,优化城市货运和快递配送体系。积极推行绿色物流,推广自动化立体仓储,物流周转箱(框)和标准托盘循环共用、绿色包装等系统及技术,建立绿色物流体系。鼓励支持运输企业资源整合重组,规模化、集约化高质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新能源、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充电站及加气站建设,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货流密集区域,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鼓励各地建设加氢示范站。(省能源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清洁能源车辆。制定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改善车辆通行条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清洁油品和车用尿素行动

1. 加快提升油品质量。自2019年1月1日起,全省全面供应符合国六(B)标准的车用汽油和国六标准的车用柴油,停止销售普通柴油、低于国六(B)标准的车用汽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等按照职责分

工负责)

2. 健全燃油及清净增效剂和车用尿素管理制度。开展燃油生产加工企业专项整治,依法取缔违法违规企业,对生产不合格油品的企业依法严格处罚,从源头保障油品质量。按照国家统一要求,推进实施车用尿素和燃油清净增效剂信息公开。落实国家对燃油清净增效剂的添加要求。推进建立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船用燃料油全生命周期环境监管档案,打通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和工矿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油气回收治理。2019年底,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全面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其他州、市城市建成区在2020年底完成。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加快推进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船舶油气回收治理,新建的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2020年1月1日以后建造的150总吨以上的国内航行油船应具备码头油气回收条件。(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依法追究有关方面责任并向社会公开。各地在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各地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

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禁在液化天然气中非法添加液氮，并采取切实措施防止死灰复燃。加强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从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进行监督检查。违法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假劣非标油现象基本消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在省委、省政府和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专项小组统筹负责全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研究提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省直有关部门责任清单，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每月调度1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协调各地、有关部门抓好落实，并加强对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州、市对本行政区域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负总责，要结合实际，于2019年5月底前制定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实施细则，明确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和具体措施，制定责任清单，把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环境诚信体系。将机动车生产或进口企业、发动机制造企业、污染控制装置生产企业、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施工单位，汽柴油及车用尿素生产销售企业等企业的违法违规信息，和企业未依法依规落实应急运输响应等重污染应急措施的信息，以及有关企业负责人信息，按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跨部门联合奖惩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昆明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税收和价格激励政策。落实国家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和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政策。各级财政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研究建立柴油车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激励机制。（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完善铁路运输企业货运价格市场化运作机制，规范辅助作业环节收费，积极推进铁路运输“一口价”。落实国家岸电使用有关政策。加大对港口、机场岸电设施建设和经营的支持力度，鼓励码头等岸电设施经营企业实行需量（容量）电费优惠政策。（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技术支撑。支持管理创新和减排技术研发。积极探索移动源治污新模式，支持研发传统内燃机高效节能减排等技术，支持研发纯电动、燃料电池、混合动力等机动车船技术，提升发动机热效率，优化尾气处理工艺。积极发展替代燃料、混合动力等机动车船技术。支持“多式联运、互联网+运输”等研究。（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重点支持机动车、工程机械及船舶的环境监控监管能力建设和运行维护，以及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和尾

气排放深度治理。加强基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力量建设,提高监管执法专业水平。2019年底前,各地达到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标准要求。2020年底前,在重要物流通道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重点监控评估交通运输污染情况。全省扶持建设30座柴油货车排气超标维修治理站,加强培训,提高行业维修治理能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公众参与和监督。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

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不断提高全社会对尾气污染危害和绿色货运的认识。教育引导机动车船和机械驾驶(操作)人员树立绿色驾驶(作业)意识,提高购买使用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及时维护保养的自觉性。鼓励职业院校开设环境监测与控制等相关专业,并将绿色驾驶理念融入环境类有关专业教育教学过程中,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参与尾气排放维修治理技术培训工作。鼓励各地建立有奖举报机制,引导支持社会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平台参与监督。(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解读《云南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云南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3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9年4月12日印发,为便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现就制定的背景和主要内容作如下解读。

一、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目的和意义

柴油发动机高温燃烧会排放氮氧化物,没有完全燃烧则会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进而转化成硝酸盐,而没完全燃烧产生的颗粒物,其主要成分黑碳可促进二次颗粒物的快速增长。据中科院通报的大气污染成因,二次颗粒物是PM_{2.5}最大来源。据《中国机动车环境管理年报(2018)》显示,2017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1亿辆,汽车2.17亿辆,其中柴油车保有量占全国汽车保有量的7.8%,但是氮氧化物的排放占了57.3%,颗粒物的排放占了77.8%。另外,非道路移动源排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也不容忽视。2017年,全国工程机

械保有量720万台,农业机械柴油总动力76776.3万千瓦,船舶保有量14.5万艘,飞机起降1024.9万架次。非道路移动源共排放二氧化硫90.9万吨,碳氢化合物77.9万吨,氮氧化物573.5万吨,颗粒物48.5万吨,其中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与机动车相当。因此,为争当生态文明排头兵,助力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统筹开展油、路、车治理和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工作既迫切,又具有深远意义。

二、《实施方案》制定的背景

(一)国家层面

201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提出“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任务。为贯彻落实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明确了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提出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

绿色发展;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等九条措施。在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措施中,明确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要求制定行动方案,统筹油、路、车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加强柴油货车生产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天地车人一体化的全方位监控体系,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

(二)省级层面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污染治理工作,为贯彻落实好国家层面污染防治意见,就我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进行系统部署。省委、省政府于2018年7月印发《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云发〔2018〕16号),明确我省重点打好高原湖泊治理、柴油货车治理等8个标志性战役。2018年9月11日,省政府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云政发〔2018〕44号),明确提出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车船结构升级、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等要求。并在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中,把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摆在突出位置。

三、意见征求和采纳情况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于2018年8月22日第一次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政府等33个单位的意见,在充分吸收采纳反馈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9月27日,省政府召开“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暨水源地保护固废污染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小组会议”,对文稿进行了研究和修改完善。2019年1月4日,经国务院同意,生态

环境部等11部委印发《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根据省政府工作安排,省交通运输厅对照国家行动计划,迅速组织修订我省《实施方案》,形成征求意见稿,于2019年1月30日第二次向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政府等35个单位征求意见。截至2月20日,共收到反馈意见30份,其中13个单位无修改意见,17个单位提出78条修改意见和建议。根据提出的修改意见,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了认真梳理和研究,并充分吸收采纳。

四、《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要求制定,分为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三个部分。提出到2020年,全省柴油货车排放达标率明显提高,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明显改善,柴油货车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机动车排放监管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铁路货运量明显增加,全省城市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清洁低碳、高效安全的交通运输体系初步形成的总体目标和相关具体指标。为确保实现这目标,提出大力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等四项行动,全链条治理柴油车(机)超标排放。

一是清洁柴油车行动。重点从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达标监管,加强在用汽车监督执法检查,强化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和深度治理,推进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推进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单位发展等6个方面入手开展清洁柴油车行动。

二是清洁柴油机行动。重点从严格新生产发

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管理,加强排放控制区划定和管控,加快九大高原湖泊柴油机船舶治理,加快机械和内河航运船舶治理和淘汰更新,强化综合监督管理,推动港口岸电建设和使用等6个方面入手开展清洁柴油机行动。

三是清洁运输行动。重点从加快调整全省运输结构,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为主攻方向,提升铁路货运量。以推进多式联运、江海直达运输、驼背运输、无车承运人等运输组织方式推

动发展绿色货运。加快新能源、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车辆推广应用等4个方面入手开展清洁运输行动。

四是清洁油品行动。提升油品质量,全面供应符合四六标准的车用柴油,在全国率先实施符合国六(B)标准的车用汽油。健全燃油及清净增效剂和车用尿素管理制度,推进油气回收治理,强化油品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监管等4个方面入手开展清洁油品行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3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阮成发 省长
副组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张国华 副省长
成 员:李 茜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省新闻办主任
 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 微 省政府督查室主任
 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佳晨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马永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尹燕祥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兼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赵永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李四明 省民族宗教委主任
胡水旺 省公安厅副厅长
商小云 省司法厅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杨榆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李 刚 省自然资源厅巡视员
张纪华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蔡 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云山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刘 刚 省水利厅厅长

和丽贵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王以志 省应急厅厅长
张荣明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丁兴忠 省能源局局长
任治忠 省林草局局长
张志华 省人防办主任
陈 英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王 彬 省地震局局长
程建刚 省气象局局长
刘静萍 云南电网公司总经理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组织领导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研究制定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改革任务圆满完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具体负责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马永福同志兼任,李刚、蔡葵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为确保日常工作有序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综合工作组、系统建设组、规划工作组等3个专项工作组,工作人员从成员单位抽调业务骨干组成。

(一)综合工作组

主要负责起草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全面组织开展改革工作;建立健全改革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做好改革培训、信息报送、政策宣传及督查通报等工作;指导各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负责人:蔡 葵

(二)系统建设组

主要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的梳

理、审批流程的优化;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确保同“一部手机办事通”紧密衔接,并与有关信息数据平台联通;组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应用培训,确保系统正常使用和运转。

负责人:尹燕祥、蔡 葵

(三)规划工作组

主要负责统筹各类规划,开发建成全省“多规合一”业务信息平台,制定符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求的规划数据标准,实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对接联通;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线上运行的多部门协同策划项目生成机制,实现在线协同策划,开展线上项目策划生成工作;建立规划修改和数据更新机制,逐步形成统一的“一张蓝图”。

负责人:李 刚

三、相关要求

(一)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成立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机构,承担好改革主体责任,统筹推进本地区改革工作。

(二)省直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改革任务,切实承担牵头和主体责任,明确专门工作机构,组织专门力量,实行专人负责,全力推动改革工作开展,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旅游从业人员“八不准”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4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旅游从业人员“八不准”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旅游从业人员“八不准”规定

- | | |
|------------------|-----------------------------------|
| 一、不准欺骗或者胁迫游客购物 | 六、不准向游客叫卖兜售商品和服务 |
| 二、不准拒绝受理游客退货换货 | 七、不准擅自变更行程影响游览 |
| 三、不准组织接待不合理低价游 | 八、不准签订虚假合同逃避监管 |
| 四、不准诱骗推销不合理高消费 | 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从严从重查处。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 五、不准在景区及门口违规摆摊设点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云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 工作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5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要求，切实加强全省城镇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治理

工作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治理工作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苏永忠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赵德荣 省教育厅副厅长
杨 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成 员:冯 德 省委编办副主任
吕 兵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林 辉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杨 昆 省财政厅副厅长
施边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刘光宇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治理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省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由省教育厅牵
头负责。

二、治理工作小组及联合办公室主要职责

治理工作小组主要职责:统筹领导全省城镇
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制定摸底排查、全面
整改方案和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加强
督导、评估,确保治理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治理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治
理工作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成员单位工作,督促
落实治理工作小组议定事项;按规定汇总报送我
省治理工作情况,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提出解
决意见和建议;完成治理工作小组安排的其他工
作。

治理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
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治理工作小组
联合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此项工作结束
后,治理工作小组自行撤销。各地要参照省级做
法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治理工作协调,切实
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8 年 教育工作先进县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9〕5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云南省教育督导规定》(省人民政府令
第19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关于印发云南省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
导评估办法的通知》(云政教督〔2018〕4号)要求,
2018年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安
宁等24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
进行了督导评估,其中,安宁市、江川区、文山市、
永平县、芒市人民政府认真履行教育职责,教育
事业发展成绩突出,达到云南省教育工作先进县
认定标准,省人民政府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县、市、区珍惜荣誉,再接再
厉,在全省率先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各地要以受表扬的县、市、区为榜样,认真贯
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履行政府教育
职责,优先发展教育,不断加大投入,持续推进
各级各类教育健康协调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
意的教育,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
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2019 南亚 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 执行委员会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63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做好 2019 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 2019 商洽会)筹备组织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商洽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张国华 副省长

副主任: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喜良 昆明市市长

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李极明 省外办主任

胡祖俊 省公安厅副厅长

(待定) 省接待办主任

杜 勇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周 红 省友协会长

刘光溪 贸促会云南省分会会长

秘书长:蒋兴明 (兼)

赵瑞君 (兼)

成 员:李 茜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省新闻办主任

张 灿 省委台办副主任

王建新 省辐射中心办专职副主任

陈钟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朱华山 省教育厅副厅长

阮朝奇 省外专局局长

韩 玉 省公安厅副厅长

周 宗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 勇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魏 民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余蜀昆 省商务厅副厅长

石 林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白 松 省保健局局长

谢 凡 省审计厅副厅长

马 俊 省外办副主任

周建忠 昆明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王 冰 昆明市副市长

谢曙光 省国资委副主任

胡 琨 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刘光宇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乔国新 省能源局副局长

李文才 省林草局副局长

胡利人 省统计局副局长

张 霞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何 春 省接待办副主任

阮凤斌 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王 伟 省工商联副主席

赵攀峰 团省委副书记

张碧伟 省文联副主席

高 峰 省侨联副主席

浩一山 贸促会云南省分会副会长

陈利君 省社科院副院长

李盈霖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

杨 涛 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总裁

匡建军 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曾卫东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 军 昆明海关副关长
卿晓林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副大队长
赵 宁 省通信管理局巡视员
朱 斌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副行长
李 刚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孟平 云南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执委会下设包括综合协调部、展览工作部、会议活动部、新闻宣传部、外事联络部、安全保卫部、要人警卫部、接待工作部、品牌运营部、志愿者工作部、昆明工作部、会展统计部等 12 个工作部门,负责具体筹备工作。

执委会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执委会备案,不再另行发文。此项工作结束后,执委会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8 年度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9〕64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8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着眼目标推进,狠抓过程管理,强化工作实效,确保了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省人民政府与各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签订的 2018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18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昭通、保山、红河、文山、西双版纳、德宏、丽江等 7 个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监狱管理局、省消

防总队等 13 个部门(单位),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家企业考核为优秀等次。

二、昆明、曲靖、玉溪、楚雄、普洱、大理、怒江、迪庆、临沧等 9 个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等 5 个省直部门考核为良好等次。

希望各地、有关部门把控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推动改革创新,加强基础保障,以更加有力的措施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云南省 老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6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李玛琳 副省长

副主任:李兴华 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杨 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孙青友 省民政厅厅长

杨榆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彭耀民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委员:宣宇才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左玉堂 省委省直机关工委保留副厅
级待遇干部

巫运康 省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吕 兵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唐文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郑 毅 省教育厅副厅长

关鼎禄 省科技厅副厅长

郑建奇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胡祖俊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建新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杨瑞碧 省司法厅副厅长

赵镇康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周 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马德芳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张 穆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寇 杰 省商务厅副厅长

文淑琼 省文化和旅游厅巡视员

和向群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吉宏龙佳 省退役军人厅副厅长

夏剑锋 省外办副主任

郭继先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伍 皓 省广电局副局长

张晓憬 省体育局副局长

胡利人 省统计局副局长

夺石当 省扶贫办巡视员

高志学 省医保局副局长

尚建明 省总工会副主席

赵攀峰 团省委副书记

农布央宗 省妇联副主席

黑贵祥 省残联副理事长

暴立民 云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副主任

刘卫民 省税务局副局长

樊 青 云南银保监局党委委员

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杨洋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和向群同志兼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3月

3月1日 省委、省政府在北京与中国工程院举行工作会谈。陈豪、阮成发,中国工程院院长李晓红、主席团名誉主席周济出席会议。中国工程院邓秀新、何华武、陈建峰,云南省宗国英、董华、杨杰参加。

省委、省政府在北京与国家烟草专卖局举行工作会谈。陈豪、阮成发,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中国烟草总公司总经理张建民出席会议。国家烟草专卖局杨培森、徐璿、段铁力,云南省董华、杨杰参加。

1—2日,农工党中央在昆明召开农工党2019年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会议,并采取以会代训形式开展专题培训,协调动员农工党全党力量做好对口云南省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农工党中央专职副主席杨震出席会议并讲话。会前举行的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对接会上,陈舜代表云南省与农工党中央进行相关工作对接。农工党云南省委主委张宽寿主持会议。云南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农工党有关省(市)及云南省各州(市)组织负责人参加会议。

全省学校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陈舜主持会议,任军号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日 科技部与省政府在北京举行2019年部省工作会商会议暨新一轮会商合作议定书签字仪式。陈豪出席会议,科技部部长王志刚与阮成发签署《科学技术部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会商制度议定书(2019—2023年)》。科技部副

部长徐南平主持会议,科技部副部长李萌,董华分别报告上一次部省会商工作落实情况和推动本次会商事项有关情况。科技部高瑞平、苗少波,徐彬、杨杰出席会议。科技部有关部门和云南省有关部门、州(市)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3月3日 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推选陈豪为云南省代表团团长,阮成发、宗国英、和段琪为副团长。会议审议通过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议程(草案),同意提请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会议讨论了拟以全团名义向大会提出的议案、建议,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将按照要求按时提交大会。会议传达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精神。

云南省代表团举行临时党支部党员代表会议。陈豪主持会议,阮成发、宗国英、和段琪参加。

3月4日 4—6日,张国华深入临沧市南伞、清水河、永和口岸等地,就开放型经济发展进行实地调研。

3月5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代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参加审议。公安部常务副部长王小洪到会听取意见。陈豪主持,阮成发、宗国英、和段琪参加。国务院办公厅、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组、国家发展改革

委计划问题解释小组、财政部预算问题解释小组、大会秘书处简报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到会听取意见。

3月6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分组审议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陈豪、阮成发、宗国英、和段琪分别参加小组审议。财政部副部长余蔚平到会听取意见。

3月7日 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在人民大会堂云南厅举行全体会议,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参加审议。汪洋认真听取阮成发、马正山、玉龙、王长林、齐建新、杨晓雪、线晓云、李彪、陶春、郭大进等代表的发言,充分肯定过去一年云南改革发展取得的成绩。全国人大代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参加审议审查。陈豪主持会议,阮成发、宗国英、和段琪参加。

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查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陈豪主持会议,阮成发、宗国英、和段琪参加。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等到会听取意见。会议向中外媒体记者开放,48家中外媒体的93名记者到会采访。

3月8日 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参加审议,听取代表发言,并对云南工作提出要求。陈豪主持,阮成发、宗国英、和段琪参加。国务院副秘书长丁向阳到会听取意见。

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云南省代

表团举行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和甘肃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陈豪主持并讲话,阮成发、宗国英、和段琪参加。

2019年省委对台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2019年对台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要求,总结2018年工作,安排部署2019年工作。刘慧晏出席会议并讲话,张国华主持会议。

3月9日 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陈豪主持会议并发言,阮成发、宗国英、和段琪参加。

9—10日,任军号到迪庆州罗仁检查站、金沙湾大桥检查站、羊拉派出所等地调研。

3月10日 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陈豪参加审议,阮成发主持,宗国英、和段琪参加。杨杰发言。大会秘书处法案组有关同志到会听取意见。

10—13日,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欧青平一行到我省就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情况进行深入调研。程连元、李文荣分别参加有关活动。13日,调研组就调研情况与省政府举行座谈会。陈舜参加调研座谈会。

3月11日 11—14日,张国华到丽江市古城区、玉龙县、宁蒗县调研城镇建设管理服务工作。

11—12日,任军号到昭通市大关县翠华镇、木杆镇、县公安局和昭阳区靖安镇、昭通市公安局等地,实地调研脱贫攻坚及公安工作情况,并召开会议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3月12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分组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修改

稿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陈豪、阮成发、宗国英、和段琪分别参加小组审议。

董华出席全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3月13日 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参加审议，听取代表意见，并对做好下一步检察工作提出要求。陈豪主持，阮成发、宗国英、和段琪参加。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到会听取意见。

3月14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各项决议草案、外商投资法草案建议表决稿等。陈豪主持，阮成发、宗国英、和段琪参加。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代表们在全体会议召开之前，在驻地参加中华慈善总会新闻界慈善促进会组织开展的“一张纸献爱心行动”。陈豪、阮成发、宗国英、和段琪等参加活动。

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李小三出席会议并讲话。陈舜主持会议。

3月15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在京闭幕，陈豪在云南省代表团全体会议总结时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紧密联系云南实际抓好贯彻落实，不断开创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局面，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阮成发、宗国英、和段琪参加会议。

15—16日，和良辉到文山州西畴县、麻栗坡县调研烈士纪念工作。

3月18日 18—1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农工党中央主席陈竺赴云南调研健康扶贫工作。杨保建、李玛琳陪同调研。

陈豪在昆明会见华人文化集团董事长黎瑞刚一行。刘慧晏、张国华参加会见。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2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传达贯彻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和李克强总理对全国春季农业生产暨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工作会议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听取洱海生态环境问题调研情况汇报，研究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永不落幕的南博会”、筹备2019商洽会、科学技术奖励等工作。

3月19日 和良辉到昆明市西山区广福养老中心、滇池度假区金河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晋宁区滇池康悦养老度假中心，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相关情况进行调研。

3月20日 2019“数字经济与云南创新增长”高端论坛暨云南数字经济研究院成立仪式在云南大学举行。阮成发出席并讲话。中国科学院院士徐宗本、马志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研究员姜春良，中央党校教授丁文峰，中国社科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教授李晓华，北京大学新一代信息技术研究院教授马修军，国家信息中心研究员吕欣，华为智慧城市首席科学家吴军等8位专家学者，分别结合各自研究领域，就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聚焦点、神经网络与机器学习最新研究进展、军民融合与数字经济发展、数字经济引领创新发展、数字经济新特征与云南发展新机遇、从云计算进化路径透视数字经济演化方向、以大数据应用创新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

展、从数字政府到数字经济等发表主旨演讲。杨杰出席。

由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泰国数字经济和社会部共同主办的中泰数字经济合作部级对话机制第一次会议在昆明举行。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中泰数字经济合作部级对话机制中方主席陈肇雄和泰国数字经济和社会部部长、中泰数字经济合作部级对话机制泰方主席披切·都隆卡伟洛共同主持会议并作总结发言，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致辞。泰国数字经济和社会部副部长潘萨·西里拉达彭，泰国驻昆总领事妮媿瓦娣·玛尼缇，董华出席会议。

3月21日 全省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暨省总河长会议在昆明召开。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阮成发主持会议。李江、和段琪等出席。赵金、宗国英、程连元、李小三、刘慧晏、张太原、李文荣、王显刚、董华、张国华、和良辉、李玛琳、陈玉侯出席会议，省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各州(市)总河长等参加。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阮成发出席。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常务委员、委员出席会议。

云南省人民政府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陈豪、阮成发会见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庆峰一行，并共同见证签约。刘慧晏、董华、杨杰出席。

中泰数字经济合作论坛在昆明举行。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陈肇雄，泰国数字经济和社会部部长披切·都隆卡伟洛、副部长潘萨·西里拉达彭，董华出席论坛并致辞。

李玛琳在昆明会见乌拉圭国务体育秘书费尔南多·卡塞雷斯一行。

3月22日 省委常委班子召开巡视整改专

题民主生活会。陈豪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省委常委出席会议。中央组织部有关同志到会指导。省政协党组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列席会议。

阮成发在昆明会见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帕梅尔博士率领的《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会址核查组一行。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黄润秋，程连元、王显刚、杨杰出席相关活动。

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2019年第3次会议在昆明召开。张太原主持会议并讲话。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高道权出席会议。

3月23日 23—24日，陈豪率调研组深入怒江州兰坪县，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和中央专项巡视整改要求，调研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刘慧晏、王显刚参加调研。

3月24日 宗国英在楚雄州对重点项目建设、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研。

3月25日 省政府党组领导班子召开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阮成发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宗国英、王显刚、董华、陈舜、任军号、和良辉、杨杰参加民主生活会。李玛琳列席会议。省纪委省监委和省委巡视办有关负责同志到会指导。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响水“3·21”爆炸事故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情况汇报，研究创建“一县一业”示范县、县域经济发展分类考核评价、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及贯彻落实全国信访局长会议精神等工作。

3月26日 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宣讲视频会在昆明召开。阮成发主持会议并讲话。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欧青平作宣讲报告。

3月26日—4月4日，宗国英率云南省政府代表团访问缅甸、越南和老挝。

董华在昆明会见新西兰皇家植物与食品研究院总经理皮特·库克先生一行，并见证云南省科技厅、云南农垦集团和新西兰皇家植物与食品研究院举行的三方合作谅解备忘录签署仪式。新西兰驻成都总领事黄桥进参加上述活动。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党中央、省委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陈舜应邀作专题报告。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陈舜列席会议。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会议，向国家防震减灾调研组汇报我省工作情况，中国地震局副局长阴朝民，和良辉出席会议并讲话。

孟加拉国驻昆明总领事馆举行庆祝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独立和国庆日48周年招待会。李玛琳出席，孟加拉国驻昆总领事莫哈默德·拓黑杜尔·伊斯兰致辞。

3月27日 全省推进“旅游革命”现场会暨“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领导小组第15次专题会议在丽江市召开。阮成发强调，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和旅游市场秩序整治高压态势，深入推进“旅游革命”，全面提升旅游六大要素品质，打造世界一流“云南旅游”。董华就抓好“旅游革命”和“一部手机游云南”基础设施建设等提出要求，陈舜主持会议，杨杰出席。

3月28日 28—29日，阮成发到怒江州开

展脱贫攻坚专题调研并召开现场办公会。他强调，要跳出怒江看怒江，统筹谋划建设“滇西大旅游环线”，打造世界一流旅游胜地，为打赢打好脱贫攻坚硬仗奠定坚实基础。陈舜、杨杰参加调研。

3月30日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云南省“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推进会在昆明召开。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黄润秋，王显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31日 3月31日—4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仲礼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我省就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陈豪出席执法检查座谈交流会并讲话，阮成发汇报云南省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赵宪庚主持座谈交流会并反馈意见；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吕彩霞，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王军、王秀峰，生态环境部副部长翟青参加执法检查。全国人大代表程寒飞、杨晓雪、吴金水等参加执法检查。云南省程连元、刘慧晏、和段琪、杨福生、王显刚、韩梅、杨杰分别陪同检查或参加座谈交流。

陈豪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紧密联系云南实际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一步一个脚印朝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中国最美丽省份目标迈进。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黄润秋作了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专题辅导。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